

---

# 产业与数字:黔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研究<sup>\*1</sup>

李远龙 曾钰诚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6)

**【摘要】**:黔南少数民族众多,“非遗”资源丰富,但近年来黔南少数民族“非遗”面临流失的困境。鉴于“非遗”内部特性所具有的活态流变性与传承性,为满足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保护以及自身不断传承、发展的现实需要,需与产业开发、数字保护相结合。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聚合发展与数字保护深度融合正逐步成为“非遗”开发、传承、保护的创新性实践选择与理论模型。其中,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开发需要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文化旅游、少数民族工艺品制造、少数民族影像制品开发、少数民族影视文学版权、少数民族文艺演出五大产业发展形态;数字保护需要打造新型数字化传播模式、建立产业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以及维护数字版权产业健康发展环境。

**【关键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聚合;数字保护;生产性保护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33X(2017)04-0064-05

## 一、困局:黔南少数民族能否走出“非遗”流失的泥潭

黔南是一个地域广阔、少数民族众多、文化传统多元的区域,少数民族“非遗”资源丰富,从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多样性的角度出发,贵州对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具有内生性需求<sup>②</sup>。但由于民众“文化自觉”较晚,2000年之前尚没有形成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意识,少数民族“非遗”流失令人触目惊心<sup>[1]</sup>。笔者前往“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宝库”黔南实地调查,发现大多数“非遗”的保存与传承状况不容乐观。天龙镇花灯艺术是贵州省级“非遗”,起源于唐朝,距今已有1300多年历史。1952年第四代花灯戏剧的传承人萧成模先生第一次接触到花灯(俗称娃娃戏)这项传统戏剧表演,一直“玩”到今天,从未间断。这一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艺术形式,却面临后继无人的窘境。“老年人玩不动,年轻人不愿学”,形象描绘了天龙镇花灯艺术的传承危机,花灯艺术传承人萧成模先生已逾73岁高龄,而天龙镇懂得花灯艺术的不足16人,且25%以上的花灯艺人年龄超过50岁,70%以上的花灯艺人年龄处于30至50岁之间,而30岁以下的竟无一人。据传承人萧成模先生估计,如若再不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省级“非遗”天龙镇花灯艺术将在5年内流失。而国家级“非遗”安顺地戏、毛南族打猴鼓舞的传承境遇相较于天龙镇花灯艺术情况稍好,但同样面临人才流失、表演者老龄化、经济效益低等问题。

---

<sup>1</sup> 收稿日期:2017-01-19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生态移民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研究”(16YBA118);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自媒体影像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应用研究”(16C0409)。

**作者简介**:李远龙,男,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知识产权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Email:821846993@qq.com

<sup>2</sup> ①从20世纪50年代起,我国对贵州、广西、云南等少数民族的民间文化予以搜集和记录,汇编出版了《国家民委少数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等资料。

黔南少数民族“非遗”后继无人的隐忧值得社会关注，且民间艺人社会地位低下，生活缺乏保障，日子过得很窘迫<sup>[2]</sup>。现有制度缺乏保障传承人生存发展权利之规定，社会公众也忽视了对传承人生活状况的关注，加上地理环境、经济发展状况、思想观念等因素的制约，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生活与发展处境逐渐恶化。以肇兴侗族传统工艺为例，肇兴侗族传统工艺品的产业化水平较低且制作技法复杂，工序繁琐，一件好的工艺制品要经布图、疏缝、压线、包边、配色、修饰等一系列工序。传统工艺品往往凝聚了手工艺者对生活、情感的理解与总结，是一种典型的智力生产活动。家庭作坊式生产虽然能够造就精美绝伦的艺术品，但与经济发展所要求的生产效率背道而驰，一件纯手工艺品从开始制作到最终完成一般需要一周左右的时间，即便完成也不一定能立即售出，无法及时产生经济效益，经济因素成为制约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保护的最大障碍。在黔南，多数少数民族“非遗”的传承人生活在当地贫困线以下，仅仅依靠传统手工艺赚取微薄的收入度日，连基本生活都难以为继，更别提“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了。

黔南少数民族“非遗”是指在黔南地区，特定的少数民族、族群世代相传的、作为该少数民族文化和社会特征组成部分的智力活动成果<sup>[3]</sup>。“智力活动成果”形象生动地揭示出“非遗”的本质内容：信息。“非遗”具有非物质性，是无形流态的，这区别于物质文化遗产。虽然大多数“非遗”需要借助物质载体予以呈现，例如壮族铜鼓习俗需要借助铜鼓这一物质载体才能展现，侗族芦笙音乐艺术也需要芦笙这一少数民族乐器才能演奏，但这并不能得出铜鼓与芦笙是“非遗”的命题。黔南少数民族“非遗”表现形式复杂多样，既是人们在日常生活过程中的经验积累与总结，同时又根源于人的精神劳动与技术创造，反映出本民族、本族群、本部落的自身特征与习俗文化。因此，黔南少数民族“非遗”的内涵并非一成不变，它会随着时间推移、社会进步、思维变化而不断地丰富发展。黔南少数民族“非遗”是传承人口传心授的，是特定族群世代相传的非物质的(无形的)活态流变的文化遗产，其扎根生存于民间。对其保护应当借助数字技术，树立积极的产业化发展理念。

## 二、产业聚合:黔南少数民族“非遗”开发路径

1. 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聚合发展的现实条件。如果能将贵州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保护与产业化相衔接，通过产业合作社的专业化运作，将其商业价值潜能最大化释放，不仅能促进黔南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与发展，而且从宏观上能够带来可观的收益，促进黔南经济发展转型。现阶段，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聚合发展存在以下有利条件。

其一，政策红利与引导。2014年李克强总理在夏季达沃斯论坛上首次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口号，立即在中国掀起了一阵创业的热潮。紧接着国务院跟进出台一系列支持创业创新的政策，如2015年3月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15年6月正式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其目的是鼓励、引导、支持个人或者企业通过创办公司、合作社等形式，更多地投入到产业开发与建设进程中去，这无疑对促进黔南少数民族“非遗”的创业创新具有推动作用。《指导意见》中提到要加大创业的扶持力度，强调对创业创新的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引导；《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强调，在少数民族“非遗”资源丰富地区推进实施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化产业，把少数民族优秀非物质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少数民族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sup>[4]</sup>；《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加强对具有发展前景的少数民族“非遗”项目进行生产性开发与保护<sup>[5]</sup>；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4章第37条规定，国家支持合理利用、开发具有少数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非遗”项目文化产品和服务。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体现出国家对创业创新工作的高度重视，这为少数民族“非遗”实现产业聚合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民进中央副主席朱永新指出，传承人是民间文化遗产存续发展的主体和主要动力，非遗保护，说到底就是对非遗传承人的抢救和保护<sup>[6]</sup>。实现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聚合发展，不仅要求实现演艺、摄影、文学版权、手工艺等产业形态的多元建构，更在于通过构建专业化合作社或者平台，吸纳汇集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及相关技艺技能的掌握者，将“非遗”创作智慧、技艺、传统聚集统一起来，融入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理念，通过专业化经营、产业化投入、数字化传播等形式产生经济效益，从而惠及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及民间艺人。例如，2014年小黄村村委通过集资募款、国家拨款、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筹办建成了从江县小黄传歌河侗族大歌专业合作社。国家对合作社的筹办提供了20万元启动资金。侗歌艺术家加入合作社，可以向政府领取3000元的补助金用以改善生活，且入社无需自掏腰包，凭借自身技艺入股，合作社所获收益60%将分配给入社的侗族大歌传承人及其他艺人，40%将留作合作社的发展资金，使全村90%的侗

歌艺人脱离贫困。此外，国家为少数民族“非遗”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人才培养，夯实少数民族“非遗”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基础，推动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聚合化进程。

其二，保护与发展理念的制度化趋势。文化产业在贵州是一个值得发掘的领域，国际上“以文化为基础促进发展，用文化多样性推进经济发展方式多样性”的经验值得借鉴，也是贵州少数民族“非遗”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由之路<sup>[7]</sup>。据统计，我国文化产业整体发展较为缓慢，虽呈逐年上升之势，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明显。在全国范围内，虽然贵州少数民族“非遗”资源丰富，但产业化进程与全国其他城市横向对比也存在较大差距。因此，贵州文化产业发展仍存在广阔的空间，潜力巨大。贵州文化产业发展离不开制度的激励与保障。近年来，我国文化产业迅猛发展对经济结构的调整，特别是产业结构的数字化转型的作用日益凸显。“产业发展，制度先行”，实现以少数民族“非遗”为核心的文化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制度保障不可或缺。令人欣慰的是，2015年9月7日，《文化产业促进法》起草工作正式启动。早在2014年12月28日，在中国传媒大学举办的主题为“全媒体时代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国际传播与法治建设”第六届中国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论坛上，与会专家学者就已针对《文化产业促进法》的制定与实施展开深入的探讨与论证。《文化产业促进法》的核心内容是“明确政府在促进文化产业特别是少数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义务，加大少数民族文化产业的支持与投入力度，确保民众能够享受更好的文化产品”。实现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聚合发展，离不开《文化产业促进法》的保驾护航，《文化产业促进法》对于增强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的竞争活力，促进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转型升级将发挥重要作用。

2. 充满活力的黔南少数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在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之中，有许多可以通过少数民族文化产业的开发成为旅游卖点的产品，激发“非遗”内在的价值潜能。就现阶段黔南少数民族文化旅游业的发展状况来看，以少数民族风俗传统(节庆)为中心的旅游产业开发最具潜力。例如通过举办布依族蜡染艺术节、布依族“六月六”祭祀仪式、侗族大歌文化艺术节等，吸引慕名而来的游客，创造了巨大的影响与经济价值。随着黔南少数民族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与之相关的传统手工艺、饮食、歌舞均能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在2012年贵州凯里举办银饰刺绣博览会上，黔东南自治州同与会嘉宾共谋少数民族“非遗”保护对策，其中在非物质文化、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等领域达成62项合作文件，合同金额高达121.64亿元人民币<sup>[8]</sup>。贵州小黄村是“侗歌之乡”，也是传说中的侗歌发源地，是原生态侗族大歌保存最为完整的地方之一。除了小黄村村民重视侗歌的传承之外，与侗族大歌实现产业化聚合发展密不可分。小黄村近年来致力于发展旅游产业，而作为“侗族大歌之乡”，小黄村利用现有资源大力发展侗族大歌产业，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实现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3. 技艺精湛的黔南少数民族工艺品制造产业开发。民族工艺品是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中最受游客青睐的内容之一。他不仅满足了本民族基于仪式、情感、信仰而对少数民族工艺品的现实需要，也是少数民族之间相互了解的渠道和途径。在贵州“非遗”名录中，少数民族手工技艺共有17类，这些手工技艺所生产的产品蕴涵丰富的民族智慧，技艺精湛<sup>[9]</sup>。有些少数民族手工艺品并不以交易为目的，更多的体现实用价值，是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例如游客赞美布依族的蜡染工艺品制作精美绝伦，纷纷购买用作装饰。事实上蜡染工艺品更多承担的是布依族的信仰习俗职能，在重要的日子，如满月、结婚、丧葬之时，布依族村民都要穿上蜡染制作的服饰，以表达自身的情感与尊重。在产业聚合发展理念的指引下，这些少数民族工艺品的价值潜力均能得到释放与激发，形成一条完整的少数民族工艺品制造产业链，创造出巨大的文化产业经济价值。

4. 愈受重视的黔南少数民族影像制品产业开发。随着国家愈发重视少数民族文化产品开发，少数民族影像制品产业也得到极大的发展。黔南少数民族表演类“非遗”资源丰富，这为发展少数民族影像制品开发产业提供了丰富资源<sup>[10]</sup>。黔南少数民族

<sup>3</sup> ①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少数民族民间手工艺共有17项：苗族蜡染(丹寨县)、石桥古法造纸(丹寨县)、剑河锡绣制作工艺(剑河县)、苗族服饰文化(雷山县)、苗族银饰工艺(雷山县)、苗族芦笙文化(雷山县)、思州石砚制作工艺(岑巩县)、布依族土布制作、扎染工艺(罗甸县)、水族马尾绣(三都县)、牙舟陶器制作技艺(平塘县)、玉屏箫笛制作工艺(玉屏县)、小屯白棉造纸工艺(贞丰县)、乌当手工土纸制作工艺(贵阳市乌当区)、花溪苗族挑花制作工艺(贵阳市花溪区)、彝族赶毡制作工艺(威宁县)、马场乡苗族大筒箫的制作与演奏(盘县)、茅台酒传统酿造工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②贵州少数民族表演类“非遗”主要包括四大类别：民间音乐类、戏曲、杂技、舞蹈，其中民间音乐类有6项；戏曲类有8项；杂技类1项；舞蹈类15项。

戏曲、音乐、杂技、舞蹈类均可以通过现代化多媒体技术与数字化手段，录制转化为类型多样的影像制品。例如黎平县的侗戏、从江县小黄村的侗族大歌、荔波县的瑶族打猎舞等均可以录制成为 DVD、VCD 等少数民族影像制品推向市场，或者摄制成视频，上传互联网，融入人们的生活，成为大众化的，集教育、科普、娱乐为一体的影像文化产品。

5. 推陈出新的黔南少数民族影视文学版权产业开发。黔南少数民族文学、知识“非遗”资源丰富，这也为少数民族影视文学版权产业的发展带来契机。这需要善于发掘黔南地区民间文学艺术资源，合理利用“非遗”民间文学艺术资源中的少数民族经典元素，突破载体局限，适时推陈出新加入时代元素，展现时代风貌与气息。可以将黔南少数民族民间传说、神话改编成为电视剧、电影，形成大批脍炙人口的文学和影视作品，塑造一系列少数民族经典人物形象。对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予以提炼，通过电影摄制、游戏开发、动漫设计等方式，实现黔南少数民族影视文学版权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6. 独具特色的黔南少数民族文艺演出产业开发。黔南绝大部分少数民族“非遗”均通过肢体表演的形式向世人展现其特有魅力，例如荔波县的瑶族打猎舞和侗族大歌、从江县的瑶族长鼓舞、三都水族自治县铜鼓舞、平塘县毛南族打猴鼓舞等均通过舞蹈、音乐的形式体现，并且舞蹈、音乐集中展示了少数民族的鲜明特色。一场大型少数民族歌舞表演，就是一个展现少数民族文化特质的契机。民族戏曲、民族舞蹈、民族音乐相互交融，借助数字、舞台设计、激光等技术，能够给观众带来一场少数民族文化艺术的视觉盛宴。贵州省从江县借助小黄村少数民族“非遗”“侗族大歌之乡”这一平台大力发展文化产业，通过合作社组建起一支专门从事商业演出的专业化队伍，活跃在贵州全省各地，并已经创造了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

### 三、数字传播: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保护出路

“非遗”归根结底是信息，利用数字技术可以使黔南少数民族“非遗”在互联网这个极宽极广的范围内传播，同时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技术也为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聚合发展创造了机遇与条件<sup>[10]</sup>。

1. 塑造黔南少数民族“非遗”新型数字化传播模式。黔南少数民族村落虽然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但是很多少数民族并没有自己的文字，其“非遗”的传承主要依靠口耳相传，各类“非遗”大多只在族群内传承与发展。例如黔南小黄侗族大歌并无成文的歌词，也无乐器伴奏，侗族村民世代传承主要依靠学习唇语与掌握嘴形，并通过侗语演唱出来。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教育的普及以及与汉族接触日益增多，黔南部分少数民族语言逐渐为汉语所取代。少数民族语言文化的流失也直接影响到黔南少数民族非遗的传承与传播。口耳相传的传播方式也影响到“非遗”内容的传承，不少少数民族“非遗”在传播过程中丧失了原真性。且黔南少数民族“非遗”的传播途径较为单一，现阶段主要通过动态面对面传播与静态展示传播<sup>⑤</sup>，较少借助互联网与数字技术<sup>[10]</sup>。保护发展好黔南少数民族“非遗”，必须要打造新型数字化传播模式，让少数民族“非遗”活起来。我们可以借助数字动画技术用于还原黔南少数民族“非遗”的发展过程、制作流程、工作原理等动态效果演示，也可以将表演类“非遗”转化为数字动画，从“非遗”演出艺人的着装到面部妆容，从形态到发声，既保持原味少数民族“非遗”文化，又能符合观众的审美情趣，再通过可爱的人物造型、夸张的动作表情提升动画的娱乐性，使更多观众通过互联网了解黔南少数民族“非遗”，增强观众对“非遗”的保护与传播意识<sup>[11]</sup>。例如，借助石头寨风景区旅游产业的开发，布依族蜡染逐渐为人们所熟知。作为“蜡染之乡”，石头寨村委会于 2013 年制定发展规划，通过借助“蜡染之乡”的品牌号召与数字技术的传播媒介，与电商、视频制作商、视频聚合平台进行深度合作，让布依族蜡染走进互联网、走进交易平台、走进寻常百姓生活，提升布依族蜡染的认知度。石头寨村通过建立“布依族蜡染工坊”的专业合作社与电商平台阿里巴巴进行合作，通过阿里巴巴旗下的天猫、淘宝等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在线交易，线上、线下产品推广与销售联动，形成多渠道、多门类、专业化的多元销售模式。数字技术的运用为布依族蜡染的推广与销售打开了一扇窗，极大提高了布依族蜡染手工艺人的收入与生活质量，在带来经济效

<sup>5</sup> ① “非遗”动态面对面传播主要指，面对面的口传心授；开办双语教学的学校，请能够讲述本民族语言的传承人进入课堂，面对面的教授学生语言课（主要限于口头与肢体传播）。与此相同的还有传统的手工艺技能的传播，其传播途径则仅有师徒传承。仅有少量“非遗”在互联网上传播，其它的曲艺只能通过传承人的口中听到，数字化记录还未健全，目前也只能通过口口相传。静态展示传播是指，通过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等渠道展示普及少数民族“非遗”。

益的同时客观上也促进了布依族蜡染的传承与保护。

2. 建立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数据信息服务平台。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具有超强运算能力的计算机、充足的带宽以及丰富的软件设计使网络功能多样化程度得到不断提升<sup>[12]</sup>,为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的多元化聚合发展带来可能。建立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数据信息服务平台,为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借助数字技术,收集聚合了黔南少数民族聚集区域优质“非遗”资源,收录了黔南相关产业信息,为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聚合发展提供数据信息检索、咨询、评估、登记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系统性、开放性的服务,架设了“非遗”产业与数据信息平台之间的桥梁,极大推动了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信息的交流与互动,对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发展发挥着重要影响。

3. 维护黔南少数民族“非遗”数字版权产业健康发展环境。长期以来,版权侵权因其成本低、查处难度大、手段隐蔽而成为知识产权侵权的重灾区,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数字化同样也面临侵权泛滥的窘境。数字技术虽有利于少数民族精品文化作品广泛传播,在获取更多关注与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加大了自身被侵权的风险。利用数字技术,不仅未经授权获取他人版权作品资源“易如反掌”,而且加速了盗版作品的传播,因缺乏监管,互联网渠道的盗版作品可以用“唾手可得”来形容。有的作家甚至打出“百度文库不死,中国原创文学必亡”<sup>[13]</sup>的口号来声讨网络服务提供商百度文库的事件。数字技术是一把双刃剑,使用合理将推动少数民族“非遗”产业聚合发展,振兴少数民族文化版权产业,使用不当将陷入侵权的泥潭,难以脱身。在“互联网+”与数字化浪潮中,我们唯有趋利避害,加大版权保护与侵权查处力度,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方能实现跨越发展。可喜的是,近年来全国范围不断开展针对侵权盗版的查处行动,不断加大针对侵权盗版的执法力度,并取得很好的效果。例如旨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专项治理行动“剑网行动”于2010年以来已连续开展6年。2016年7月12日,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6”专项行动的通知》,“剑网2016”专项行动正式启动。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与数字技术融合发展需要良好的发展环境与秩序。黔南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因其版权保护意识的匮乏,更应加大版权侵权的查处力度,防止优秀少数民族“非遗”作品流失,以维护黔南少数民族文化权益免受侵害。

数字技术在为我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为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更多路径选择。我们可以“以点带面”,将黔南少数民族“非遗”产业开发与数字保护相融合的模式与经验进行复制,继而向全国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域或者“非遗”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域进行推广普及,实现我国“非遗”的自我“救赎”与聚合发展,通过建立健全以少数民族文化旅游、少数民族工艺品制造、少数民族影像制品开发、少数民族影视文学版权、少数民族文艺演出为核心的少数民族“非遗”多元产业发展形态,构建少数民族“非遗”数字化产业生态链,打造少数民族“非遗”新型数字化传播模式,建立少数民族“非遗”产业数据信息服务平台,维护少数民族“非遗”数字版权产业健康发展环境,将最大限度提升少数民族“非遗”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少数民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使少数民族“非遗”重新焕发生机与活力。

#### 参考文献:

- [1] 周和平.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与探索 [J]. 求是, 2010(4).
- [2] 尹凌, 余风. 从传承人到继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创新思维 [J]. 江西社会科学, 2008(12).
- [3] 齐爱民.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与构成要件 [J]. 电子知识产权, 2007(4).
- [4] 隋笑飞. 向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迈进 [N]. 人民日报, 2012-02-16.
- [5] 丁智才. 民族文化产业视域下少数民族非遗文化的生产性保护 [J]. 云南社会科学, 2013(5).

- 
- [6] 冯飞, 赵世猛. 全国政协委员黄宏:非遗“起飞后, 还应平安降落 [N]. 中国知识产权报, 2016-03-04.
- [7] 田艳. 试论贵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 [J]. 贵州民族研究, 2014(1).
- [8] 周恒, 赵毫. 凯里市借“一节一会”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 [N]. 贵州民族报, 2012-11-30.
- [9] 曾钰诚. 蜕变与新生:数字化时代视域下民族文化版权产业发展的契机与策略 [J]. 四川民族学院学报, 2016(5).
- [10] 赵彦越. 黑龙江省桦树皮制作技艺的数字化传播策略研究 [D].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 2013:13-15.
- [11] 卜星宇. 新媒体语境下中国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传承 [D]. 北京:北京印刷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 2015:14-15.
- [12] 任思奇, 胡娅. 网络技术发展引致的网络文化新趋势及其对策 [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4).
- [13] 张艳红. 中青文库诉百度一审胜诉百度文库不死, 中国原创文学必亡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5(Z1).